

訂增例條正修新最院試考照遵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統計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使館領事人員

考試必備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全書

于右任



甄錄試科目

國文 特
論載

修正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
通考請試
考考審應
試試查考
各各應人
條條考
例例資
應各格
考科格
考科格
資格考
資科格
考科格
表格目序

第一集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統計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使館領事人員

考試必備

普通考試
行政人員考試全書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資 考 格 類 別	一	二
行政人員 考試	<p>經立案之公私 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有前款所列學 校畢業之同等 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人員 考試	<p>經立案之公私 立師範學校高 級中學或舊制 中學畢業得有 證書者</p>	同上
建設人員 考試	<p>經立案之公私 立高級中學農 工科舊制甲種 農工業學校或 其他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 者</p>	同上
法院書記官 考試	<p>經立案之公私 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同上

五	四	三
<p>曾在行政機關 服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書者</p>	<p>有考試法第七 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p>	<p>在國立及經教 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 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 經濟等學科一 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p>
	<p>曾任高級小學 以上學校教職 員或在教育行 政機關服務三 年以上有證明 書者</p>	<p>有考試法第七 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p>
	<p>曾任農工學術 機關行政機關 或營業場廠服 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書者</p>	<p>同上</p>
<p>曾在司法機關 服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書者</p>	<p>有考試院第七 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p>	<p>在國立及經教 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 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 等學科一年至 二年畢業得有 證書者</p>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甄錄試科目	考試類別	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法院書記官		備考
		考	試	考	試	考	試	考	試	
一國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 及建國方 略及中國 三中國歷 四憲法及 地理(憲 法未公布 前考中華 民國訓政 時期約法)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以上教育建 設法院書記 官考試甄錄 試科目均與 行政人員考 試甄錄試科 目相同										

試

正

必

(三)			(二)			(一)									
三會計學	二民法概要	一經濟學	四財政法規	三財政學	二民法概要	一經濟學	員考試科目	財務行政人	五經濟學	四法規自治	三刑法概要	二民法概要	一行政法	員考試科目	普通行政人

一教育原理及
 二教育行政
 三教育法規
 四視學綱要
 五民法概要

(三)			(二)			(一)										
一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科	五河工學	四橋樑工程	三市政學	二道路學	一測量學	材料力學	土木工程科	產牧學或水	桑學或畜	五林學或蠶	四農業經濟	三農業推廣	二鄉村合作	一農學	農業科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訴法
 五法院組織法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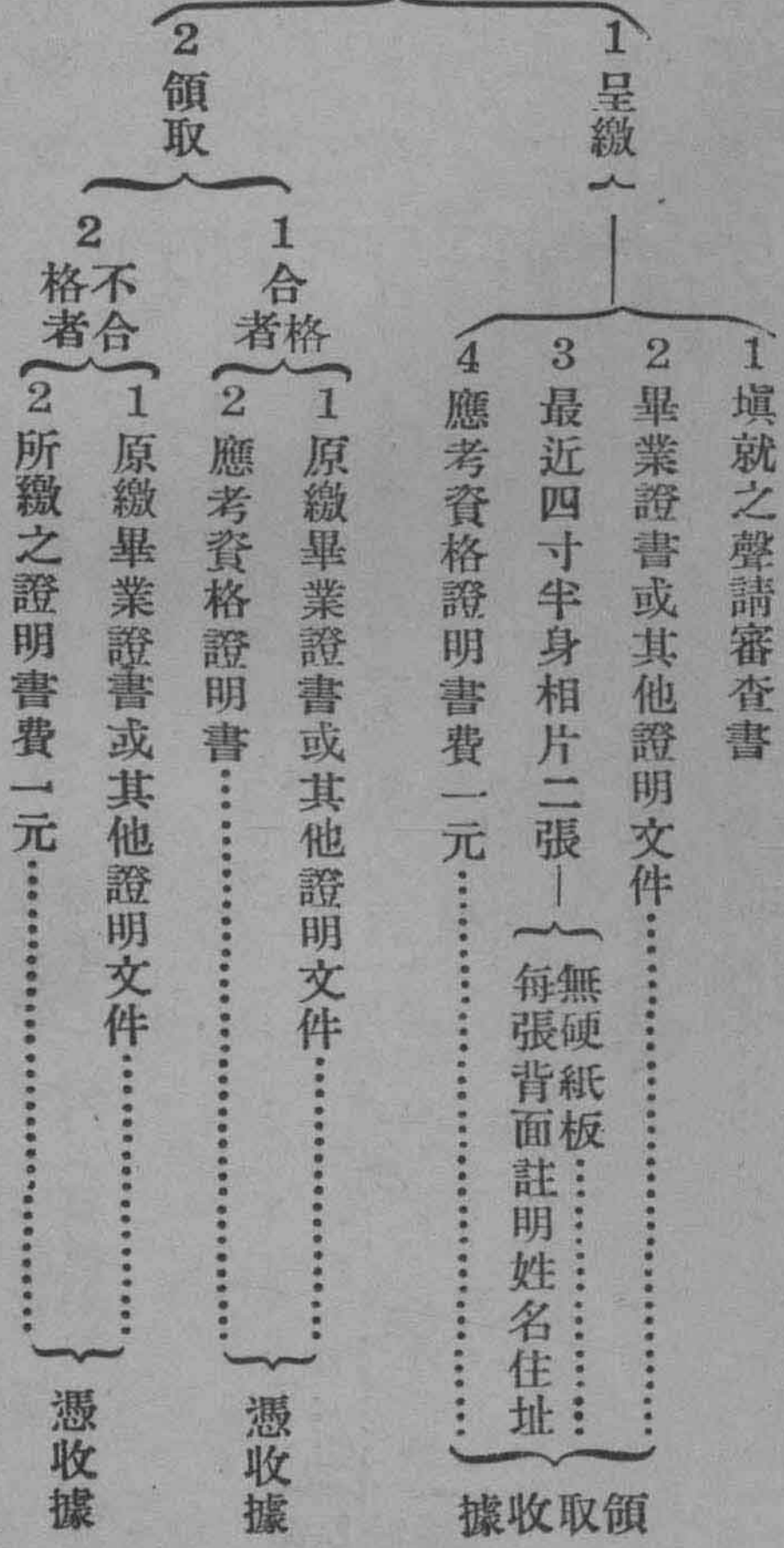
										(五)	(四)									
一	蘭	俄	以	外	中	經	二	一	目	職	員	外	四	三	二	一	試	統	四	
種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字	才	荷	德	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六)						(五)					(四)				
二	一	礦	五	四	三	二	一	化	四	三	二	一	電	五	四	三	二
測	地	冶	工	工	分	有	無	學	話	電	電	電	氣	電	工	內	蒸
量	質	工	廠	業	析	機	機	工	無	報	力	磁	工	廠	燃	氣	機
學	學	程	管	化	化	化	化	程	線	及	工	學	程	管	理	理	理
		科	理	學	學	學	學	科	電	電	程	科	科	理	理	理	理

試 面	目	
	試 選	試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 員及使領館職 員考試者其面 試用外國語		爲限
就應考人正試 之必試科目及 其經驗面試之	一社會學 二各國教育制 度 三教育統計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三礦物學 四冶金 五礦山管 理 以上各分科任 選一科每科 目選四種科
同		
上		
	以上教育行 政人員選一 種科目任選	

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

聲請手續



第一集

甄錄試科目

國文 論文

黨義論文

經濟財政論文

政治法制司法論文

外交論文 教育論文

農林警察衛生論文

現代各科論文集目次

編例

第一輯 黨義論文

訓政時期黨義的教導與學習

戴季陶

以黨治國之理想與我國國情的適應

楊幼炯

三民主義的精神

胡漢民

孫文學說之內容及評論

胡適

知難行易說與知易行難及知行合一兩說的比較

軼塵

總理實業計劃序文

孫科

從間接民權到直接民權

楚卿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意義與縣治問題

李念中

辦黨和做官

周佛海

第二輯

經濟和財政論文

五五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强稼政

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 馬寅初

金匯兌本位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靜如

金貴銀賤中之根本救濟..... 宇蒼

關稅自主與新稅則..... 賈士毅

新稅則之要點..... 曾

中央銀行之原則..... 陳行

改革幣制當先從整頓入手..... 甓齋

鹽稅問題與國民經濟..... 浩坤

鹽政改革之目的..... 龔德柏

新舊內債之八面觀..... 泉奴

整理江蘇財政的管見..... 屈夔

第二輯 政治法制和司法論文..... 一三二九

自治與約法..... 潘公展

對於國民會議的希望.....胡庶華

三民主義和法律.....吳經熊

五權憲法之法學的觀察.....梅思平

今後訓練民衆之我見.....王寵惠

市政建設問題.....鄧峙冰

中國國民黨的勞工政策.....貫之

中外各國監察制度之概略.....鏡清

司法現狀及將來計畫.....魏道明

改良看守所之建議.....平午

第四輯 外交論文 一一〇五

中國在國際上應有之地位.....王正廷

廢約問題與外交方策.....陳濤

廢除領事裁判權之理論與實際.....冀復

收回航權與航業政策.....王伯羣

發展對外貿易的途徑.....周錫三

第五輯 教育論文 一一四五

今後國民革命進展的路線——整理教育.....劉蘆隱

關於教育行政組織之重要問題及其原理.....羅 篁

急宜振興農民教育之理由.....杜佐周

讀書運動與文化建設.....邵元冲

第六輯 農林警察和衛生論文 一一七二

發展農林事業為發展農林科學之前驅.....戴季陶

造林之利益.....樵 子

我國警察的沿革.....趙志嘉

警察法與警察學及警察法學的意義和異點.....趙志嘉

衣食住行之衛生要則.....褚民誼

編例

本編所選論文，包羅現代各科經世之作，行文既茂，實質亦豐，其中撰述各家，尤多當世知名之士，及專門鴻博之學者，披覽一過，恍讀羣書數千百卷。

本編分六輯：第一輯黨義，第二輯經濟和財政，第三輯政治法制和司法，第四輯外交，第五輯教育，第六輯農林警察和衛生。

各輯所選論文，有全篇，有節錄，其中節錄各篇，亦仍自具起訖，且爲一篇之菁華所在。間有以一節之節目代其題目者。亦沿用篇中原文，非關杜造。

文體有文言，有白話，不拘一格，而各有所長。

每篇題下，各以原作者之姓氏標之，其用簡名，或別號者，亦仍其舊，篇末並記其發表之書報名稱，藉資參考。

本編選輯倉卒，而座右書報有限，一斑之見尙希鑒正。

